**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民國98年10月6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68975號函核定

民國99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月15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7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7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073757號函核定

民國9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7月28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1月2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15592號函核定

民國100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7月26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47857號函核定

民國100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1月10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5月25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097517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7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006107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7月16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9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7月15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32864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4月9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6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072619號函核定

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7月20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008079號函核定

民國10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7月20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118466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8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207878號函核定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信義誠實為校訓；以從事學術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造福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 二 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1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1. 新任：
2. 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2至3人，送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4年。
3.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11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包括董事代表2人、教師代表6人、行政人員代表1人、校友代表1人、社會公正人士1人。
4. 遴選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遴薦之。
5. 連任：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但以2次為限。
6. 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由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時，董事會得聘請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2個月為原則。代理校長應報請教育部核准。
7.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1至3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1. 工學院
2.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
3.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4. 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
6.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7.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8. 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9. 商管學院
1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11.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12.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13.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14. 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
15.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16. 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1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18. 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19.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0.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21.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22. 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23. 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24.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25.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26. 人文社會學院
27. 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28. 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29. 幼兒保育系
30.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31.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32. 數位設計學院
33. 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
34. 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
35.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
36. 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
37. 流行音樂產業系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 七 條 各學院置院長1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1.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2. 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2至3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1. 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7個以上。
2. 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100人以上。
3. 學院學生總數達2,000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 八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1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1人兼任，主持系、所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八、教學發展中心

九、進修部

十、秘書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室

十四、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

十五、稽核室

十六、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

第 十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2至3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一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勞作教育5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第 十二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  
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5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三 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處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大型專案管理等事宜。另置副處長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組、產學行政組、專案管理組及推廣教育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四 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處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國際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國際暨兩岸學生組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五 條 圖書館置館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六 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及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七 條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教學資源之整合、教學評鑑、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教材開發與製作、教學品質、成效管控與學生學習輔導業務規劃等事宜。  
教學發展中心下設教學品質組及教學資源組2組，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八 條 進修部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進修教育事宜。  
進修部下設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組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九 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校務研究與企劃組、公共關係組及行政組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二十 條 人事室置主任1人，下設人事發展組及人事管理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人事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置主任1人，下設預算組及帳務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與提升校友服務品質。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

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下設職涯發展與實習輔導組、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組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師生創業、衍生企業或新創事業育成等工作。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上述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三、語言中心

四、體育教育中心

五、華語中心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三十 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語言教育推廣及服務事宜，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體育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華語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2次為原則。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得設附屬幼兒園、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研究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

幼兒園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向臺南市政府登記立案。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三 章 會 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

三、職員代表2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15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及其他機構之設立、調整、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附設機構主管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2人、各學院學生代表2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ㄧ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 四十 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學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1人、總務處各組組長、警衛及工友各1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設院務、系務、所務會議。院務會議以院長及該院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院長為主席；系務及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院、系、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系、所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該院、系、所相關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處、室、館、部、中心得分別召開單位會議，單位會議由各單位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因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權益之決定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規章，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因重大獎懲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要點由相關單位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於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第 四 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師應本誠信原則及聘約規定，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分級及聘任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未有規定者適用大學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

第四十七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四十八條 本校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第 五 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 五十 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制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項，應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由本校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校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代表出列席校內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列席會議之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其本身之重大懲獎及對學校行政措施有所不服時，經循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各單位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組長、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及護理師等及參酌各單位業務性質與需要設置之，職員增置應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辦理。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